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
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ZYSCG-2026-（采）-047

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 04月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ZYSCG-2026-（采）-047

项目名称：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6年宁夏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样地监测及评价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

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蓝泰广场B座3层)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蓝泰广场B座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网站：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本项目的名称以磋商文件为准, 招标公告中的标的名称不作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依据。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135号

联系方式: 张向郡/0951-8688648 182952050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2号公寓3楼303号

联系方式: 安琦、王鹏、王伊锦、孙良博/0951-6711688、
15121809026

代理机构: 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 采购需求：2026年宁夏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样地监测及评价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前完成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张向郡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135号 电 话：0951-8688648 18295205090
3	采购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2号公寓3楼303号 业务联系人：安琦、王鹏、王伊锦、孙良博 电话：0951-6711688、15121809026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

	<p>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5)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若不提供,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若不提供,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注: 1. 原件扫描件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未按要求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 可清晰扫描二维码。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评委有权视为不合格资料。</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540000.00元; 最高限价: 540000.00元 (如有)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 (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09点00分前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蓝泰广场B座3层)

13	磋商时间：2026年5月6日09点00分 磋商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蓝泰广场B座3层）
14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0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计算标准计算。 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2902 0080 0910 0077 39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宝支行 收取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期： 2026年12月前完成

2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性审查前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现场查询结果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档案中留存。</p> <p>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3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p> <p>(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p> <p>(6) 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p>

4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5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形式，开标现场投标人无需到场。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随时关注开标进度，进行远程解密。 2. 文件递交要求：因采购资料存档要求，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3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4份（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并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彩印则不用加盖公章）胶印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U盘1个（PDF版签章/盖章完整版的招标文件1份及价格明细表Word版1份）。 3. 投标人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邮寄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2号公寓3楼303号

收件人：安琦、王鹏；联系电话：0951-6711688、15121809026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直接前往递交或提前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请随时关注物流信息确认邮件签收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确认快递单号及送达情况。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服务期：2026年12月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概述

依据《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及《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中关于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内容与频次的具体规定，现启动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持续积累全面、连续、客观的监测数据，进一步服务于国家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效能。

2. 项目目标及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循《技术指南》要求，于2026年内完成宁夏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农田6类生态系统样地野外监测、样本采集、数据分析、评价指标计算、信息填报与数据上传等工作，同步做好资料整理、审核汇总及归档。

3. 监测内容及方法

3.1 监测内容总则

2026年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农田6类生态系统样地监测，森林、草地、湿地、荒漠主要进行植物群落监测，其中涉及生物多样性监测的样地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指示生物类群监测。根据国家下发监测点位坐标，结合生态质量地面监测APP，充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全球卫星定位、遥感信息技术为补充，严格依据技术规范，采用内外业相互结合，相互协

调的调查方式，按照样方采集、外业精准记录、核实调整、资料汇总、成果入库的工作步骤组织实施。

3.2 技术路线



图1 2026年宁夏生态质量地面监测技术路线图

3.3 监测样地设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样地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4〕34号）要求，结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要求及宁夏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的实际情况，2026年宁夏开展地面监测点位为90个，所有监测样地严格按照样地经纬度指示的位置开展监测，此外，需要绘制监测样区、样地、样方矢量边界与电子标识。样地具体设置见表1。

表1 样地分布汇总

生态系统类型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总计
草地	5	5	22	12	19	63
城乡	2	1	1	1	1	6
荒漠	0	1	1	0	2	4
农田	0	1	1	2	2	6
森林	3	1	1	5	0	10
湿地	0	0	1	0	0	1
总计	10	9	27	20	24	90

3.4 监测方法

3.4.1 植物群落监测方法

针对森林、草地、湿地和荒漠4类生态系统样地，严格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植物群落监测。以样地中心点为圆心，在2公里半径范围内随机布设监测样方并开展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首先通过野外监测自动传输系统确定样地定位信息，同时详细记录样地特征，并从区域、样地、样方和物种四个尺度拍摄相关图片，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生态评估提供全面、直观的资料。

样方大小：湿地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100 m×100 m，乔木层样方大小为20 m×20 m，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5 m×5 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1 m×1 m；荒漠、草地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20 m×20 m，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5 m×5 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1 m×1 m。所有样方形状应当尽量按要求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样方数量：每个样地中随机布设3个样方，湿地样地的每个样方间隔至少在20米以上，荒漠、草原样地的每个样方间隔至少在10米以上。湿地生态系统样方布设时，需要在乔木样方内同时布设灌木样方和草本样方，以保证森林生态系统垂直结构的完整性。每个湿地样地监测9个样方（3个乔木、3个灌木、3个草本），每个荒漠、草原样地监测6个样方（3个灌木、3个草本）。

3.4.2 鸟类监测方法

繁殖期鸟类监测采用可变距离样线法。每个样区设置 ≥ 2 条，样线尽量涵盖不同的生境、不同的海拔。样线长度1~3 km。每条样线开展2次监测，两次监测的时间间隔不小于20天。监测时段选取鸟类

最为活跃的时间，清晨为5:00~9:00，下午为16:00~20:00。越冬水鸟监测采用分区直数法。

3.4.3蝶类监测方法

在晴朗、微风天气时开展监测，每个样地样线数 ≥ 2 条，总长度达到1~3 km，两条样线之间的间隔大于500 m，样线覆盖样地内所有典型生境。监测时以2人1组，1人调查监测，另1人记录和网捕（对于不能确定的种类）。监测时间为9:00~17:00，避开夏季极热天气。原则上要求进行“抢晴监测”。

3.4.4蚯蚓监测方法

对于蚯蚓的监测，在样地中随机布设3个1m \times 1m的样方开展蚯蚓采样监测，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为1m \times 1m \times 0.2m，样方间隔至少在500 m以上。

3.4.5两栖类监测方法

两栖类监测所设样线长度应为500~1000 m，样区内样线布设应在7条以上，样线的宽度根据视野情况而定，一般为2~6 m。对于迁移能力较弱且狭域分布（极小群落）的两栖类物种监测采用。

3.4.6哺乳类监测方法

对于哺乳类监测建议使用红外相机方法，在样区内划定大小为1 km \times 1km网格，并在网格内设置观测样点，每个样地至少布设3个样点（样点之间距离为0.5 km以上），整个样区至少9台相机，每个样地至少收集1000小时以上数据。若监测样区确无红外相机布设条件，经与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商议后，可采用样线调查法或直接观察法进行监测。

3.5 监测内容及指标

严格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设置2026年宁夏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监测内容，具体内容见表1。在开展监测调查过程中，需记录样地定位信息、样方布设信息、地貌特征、气候特征、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

表1 2026年宁夏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监测内容

样地类型	监测内容
森林	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要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
草地	植物群落（灌木层、草本层），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要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
湿地	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要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增加监测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生物、着生藻类
荒漠	植物群落（灌木层、草本层），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要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
城乡	鸟类，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要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
农田	蝶类、蛙类（水田）和蚯蚓（旱地）及农业种植类型，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要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

3.5.1 乔木层监测指标

乔木层监测指标包括物种中文名、物种拉丁名、多度/密度、高度、冠幅、胸径、郁闭度、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优势种、外来入侵种等。

物种名称：物种中文名称及拉丁名称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2021）《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中国植物名录2025版》执行。

3.5.2 灌木层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多度/密度、高度、基径、丛幅、群落总盖度、分种盖度、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

物种名称：物种中文名称及拉丁名称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2021）《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中国植物名录2025版》执行。

3.5.3草本层监测指标

草本层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多度/密度、高度、群落总盖度、分种盖度、关键种、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生活型（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比例）、优势种、退化指示种、外来入侵物种等。

物种名称、生活型参考《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地方植物志、《中国植物名录2025版》等确定。

3.5.4鸟类监测指标

鸟类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分种数量、留居形、重点保护物种及多样性指标。

3.5.5蝶类监测指标

蝶类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分种数量、优势种及多样性指标。

3.5.6蚯蚓监测指标

蚯蚓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分种数量及多样性指标。

3.5.7两栖类监测指标

两栖类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分种数量及多样性指标。

3.5.8哺乳类监测指标

两栖类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分种数量、活动状态及多样性指标。

3.6评价指标

选取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对2026年宁夏生物多样性进行综合评价。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评价区内已记录的符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物种数，用于表征评价区生物物种被保护情况。

$$KS_r = A_{KS} \times AKS + 13.2142$$

式中：

KS_r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A_{KS}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0.1510；

AKS ——评价区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物种数，种。

(2)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指评价区内已记录的野生哺乳类、鸟类、两栖类和蝶类等生态环境指示生物类群的物种多样性的变化状况。

$$Q_t = A_Q \times \frac{10^{-\sum_{i=1}^s P_{it} \ln P_{it} + \frac{1}{s} \sum_{i=1}^s \log N_{it}}}{10^{\frac{1}{s} \sum_{i=1}^s \log P_{i0} + \log N_0}}$$

式中：

Q_t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A_0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13.5288；

N_{it} ——第*i*个物种第*t*年的个体数量，个；

N_0 ——初始年特定类群所有物种的个体数量总和，个；

S ——第*t*年的物种数，种；

P_{it} ——第*t*年特定物种的个体数量占所评价区域内实际监测到的指示生物总个体数的比例，%；

P_{i0} ——初始年特定物种的个体数量占所评价区域内实际监测到的指示生物个体总数的比例，%。

(3)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指评价区内监测样地地带性原生生态系统群落建群种生物量或生物个数占样地生物量或个数的比例情况。

$$B_{ps} = A_{ps} \times S_{is}/S_{ts}$$

式中：

B_{ps}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A_{ps}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的归一化系数；

S_{is} ——评价区监测样方内的地带性原生生态系统群落建群种个体数（生物量），个（ g/m^2 ）；

S_{ts} ——评价区监测样方内的生物总个体数（总生物量），个（ g/m^2 ）

(4)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价

$$\text{生物多样性} = 0.30 \times KS_r + 0.70 \times (0.62 \times Q_t + 0.38 \times B_{ps})$$

式中：

KS_r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Q_t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B_{ps}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3.7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6年严格按照不同监测指标的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要求进行，所有监测在10月前完成，具体的监测时间和频次如表2。

表2 2026年宁夏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要素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备注
陆地植物群落	6-10月	1次/年	建议森林、草地、荒漠生态系统在6-9月开展监测，年际间保持物种在相同物候期进行监测。
鸟类	6-7月繁殖期（越冬期选做）	繁殖期至少2次/年；越冬季建议1次/年	繁殖期鸟类2次监测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20天。监测时段选取鸟类最为活跃的时间，清晨为5点-9点，下午为4点-8点。
蝶类	5-8月	至少1次/年（建议6-7月），其他月份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频次	在晴朗、微风天气时开展监测，每天的监测时间一般为9:00~17:00，避开夏季极热天气。各样区监测时间和频次一经确定，保持长期不变。
两栖类			原则上每天的监测时间为夜间，可根据两栖动物习性调整。
哺乳类	全年	若采用红外相机法，至少1000小时/相机	建议采用红外相机法，若监测样区确无红外相机布设条件，经与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商议后，可采用样线调查法或直接观察法进行监测。

4. 项目实施计划

4.1 工作时间计划

本项目实施共分为数据采集、整合分析、核实调整、数据入库、成果整理、成果验收提交六个阶段进行，计划于2026年11月初完成全部工作。

- (1) 前期培训及准备，2026年5月—6月；
- (2) 数据采集，2026年6月—8月；
- (3) 整合分析，2026年8月—9月；
- (4) 内业数据采集核准、外业更正调整，2026年9月—10月；
- (5) 资料整理，内部验收、数据入库，2026年10月；

(6) 成果整理汇总复核，外部验收，2026年11月。

4.2 资料及成果

4.2.1 监测数据

监测人员手机预装生态质量地面监测APP，按要求采集相关信息（包括数据、照片等），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交APP平台。

4.2.2 监测记录表

填报、提交监测记录表，包括样地信息调查表及相关监测表格（扫描件+电子表格等）。表格模板见《技术指南》。

4.2.3 质控方案

编制本年度项目质控方案，明确质控标准、路径，确定质控样方数量、分布及质控时间等主要内容。

4.2.4 矢量边界数据及电子标识

提交样区、样地、样方的矢量边界数据及电子标识。

4.2.5 图片、视频资料

采集区域、样地、样方、样线和物种五个尺度上的图片。

(1) 区域尺度上的图片

主要指区域景观图像，可以反映样区植被、地形地貌等特征，每个样地原则上不少于4张（包括东西南北4个方位，附带时间水印），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QY+方位英文首字母缩写（E/S/W/N）。

(2) 样地尺度上的图片

主要包括能准确反映样地植被外貌图像和植被的垂直结构图像，每个样地原则上不少于5张（包括东南西北4个方位及现场监测人员合照，附带时间水印），命名规则为，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

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QY+方位英文首字母缩写（E/S/W/N）或合照。定位样地时需同步拍摄1张附带时间水印的GPS照片及样地无人机俯拍全景照，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GPS或无人机。

（3）样方尺度上的图片

主要包括乔木郁闭度照片和灌木、草本样方盖度照片，每个乔木样方拍摄郁闭度照片原则上不少于10张（即样方中心点及在东南西北方向距离中心点5~7 m的距离各设一个拍摄点，同一个样方需要至少2次重复拍摄），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样方类型+方位英文首字母缩写（C/E/S/W/N）+照片序号（1,2...）。每个灌木、草本样方拍摄样方内植被盖度照片不少于1张，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样方类型+盖度。

（4）样线尺度上的图片

主要包括样线GPS轨迹照片，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线编号+轨迹。样线起点和终点生境照片、GPS照片。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线编号+起点或终点+生境或GPS。

（5）物种尺度上的图片

主要包括能准确反映物种特征，植物为整体、茎、叶、花、果、穗等的图片，原则上每个部位不少于2张。蝶类、蚯蚓、鸟类、两栖类、哺乳类照片以整体为主，照片应能准确反映出该物种的外在形态特征，每个物种照片不少于5张，重点保护动物不少于10张，并应拍摄视频。图片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

号+样方或样线编号+物种名称+照片序号（1,2...），视频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样方或样线编号+物种名称+视频。

此外，还应拍摄调查中的工作照片、视频，每个样地至少拍摄工作照5张，视频1~2分钟，突出工作项目及人员动态，确保视频清晰、稳定。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样方类型+工作视频。

样地、样方编号统一采用生态质量地面监测APP中生成的编号。

照片拍摄要求应满足：

1、照片对焦精准，关键特征明显可辨。2、于自然光下，以自然生境为背景拍摄，其中植物标本要以黑色或白色背景板面为拍摄背景，高清、无土、无杂物。3、图片需包含生境、全株、器官（从上到下，茎叶花果等）、关键特征特写。4、照片不低于300DPI。

4.2.6标本资料

生态样地调查工作中，应保存植物、蝴蝶、等标本，每种至少保留1份标本，不同类型标本需按照对应标本制作技术制作，且标明学名、中文名、采集地及采集时间，装入木质标本框。

4.2.7数据分析资料

主要包括经整理、分析、处理后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集成的数据成果。

4.2.8监测报告及其他资料

（1）编制《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摘要、第一章监测工作概况（叙述生态质量地面监测情况，如监测目的、监测方法、监测

指标、监测时间、样地/样方数量和类型、工作组织、质量控制等)、第二章监测区域概况、第三章生态地面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描述生态系统群落数量特征及结构特征,评价群落香农威纳多样性指数、辛普森指数、均匀性指数等多样性指数,整理该区域优势物种、重点保护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情况,评价生物多样性指数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相关指标,并进行年际对比分析)、第四章宁夏重点野生动植物情况、第五章主要结论、第六章问题与建议;附件监测结果图集等。

(2) 编制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地面质量监测与分析项目生物物种名录,名录需与图片一一对应。

4.2.9科技成果

以论文、专著、成果登记等方式凝练科技成果至少2份。

4.3资料提交及时间要求

(1) 编制本年度项目质控方案,提交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之前;

(2) 配合通过生态质量地面监测APP提交监测数据,完成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前;

(3) 完成填写监测记录表,并提交原件及word电子版;完成图片、视频采集,并提交电子版图片、生物标本等资料;完成质量控制工作,并提交相关工作过程。以上材料报送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前,以硬盘形式提交。

(4) 完成编制《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及物种名录,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时间为2026年11月。

5. 项目实施保障

5.1 人员组织

本项目计划投入各类人员至少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人员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正高级工程师或博士，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含2名副高级以上工程师或博士，专业应为林学、生态学、生物学、草学、自然地理、资源与环境学等专业或相关专业。

5.1.1 项目组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控制、同参与部门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负责项目的踏勘、资料收集、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报告等文档资料的编写；做好项目外业人员、设备和数据的安全及保密等工作；做好野外调查过程中质量和进度的监督落实，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负责成果资料的汇总、汇交、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1.2 质量控制及数据校验小组

由专人负责质量管理，负责提供2026年度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质控方案，完成数据质量的校验和把控，对敏感和异常数据值及时进行补测和现场校验，保证数据的质量，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技术以及数据质量方面的问题。

5.1.3 应急与保障小组

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其职责为负责整体协调、指挥和领导工作，保证监测方案和野外工作的有效执行，应急响应处置总体决策，遇野外安全事故时，保持随时指挥并尽快处理和决策。

5.2安全管理

5.2.1人员安全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部署、检查安全生产的有关环节，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外业核查时应具备处理突发安全事件的判断力和运作力；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野外采集实践经验。

5.2.2数据安全

(1) 该项目所使用的坐标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以及相关的成果资料属于内部资料。在数据的生产、运输、传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数据丢失和泄露。

(2) 对于数据存储的安全，主要是依靠物理措施，对数据进行备份、异地存放，所有原始数据、成果数据都应至少有两套备份数据。

5.2.3保密要求

未经许可，不得将本项目监测与研究成果对外提供。未经授权，本项目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数据等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不得在任何场合展示或给予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使用项目数据用于发表论文、科技成果或其他科研材料。

5.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将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不同岗位人员的质量管理责任，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因素对监测结果准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组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监测经验的人员开展监测工作，明确监测者的责任和任务分工，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在项目完成后，应做好项目成果的最终检查与评定，实施针对性检查、对关键节点进行重点检查。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及生产厂家/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p>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10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计算得分小数点保留2位，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2	商务标	类似业绩	<p>提供（2023年4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提供不合格者、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辨识度差者，均不得分。</p>	5分
3	商务标	团队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为林学、生态学、生物学、草学、自然地理、资源与环境学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个得2分，满分为6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7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p> <p>①专业要求：团队成员均为林学、生态学、生物学、草学、自然地理、资源与环境学或相关专业的，得3分；</p> <p>②职称要求：团队中至少有2名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的，此基础上每多一名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的，得2分，满分为4分。</p> <p>注：①同一人员提供不同专业职称证书或学位证</p>	13分

			<p>书的，不重复加分；</p> <p>②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学位证并加盖电子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4	技术标	<p>监测区域基础情况分析</p>	<p>针对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农田6类生态系统样地监测，植物群落监测、生物类群监测要求，对监测区域的地貌特征、气候特征、动、植物类型等情况分析。</p> <p>1.分析完全符合监测区域实际情况，全面掌握6类生态样地其中涉及的植物群落和生物类群，内容详实、研判精准，生态发展预测合理科学，得10分；</p> <p>2.分析符合监测区域生态实际情况，熟悉6类生态样地其中涉及的植物群落和生物类群，分析内容完整、描述准确，研判精准，生态发展预测有逻辑的，得8分；</p> <p>3.分析符合监测区域生态实际情况，熟悉6类生态样地其中涉及的植物群落和生物类群，主要内容完善，描述清晰，得6分；</p> <p>4.分析符合监测区域生态实际情况，对6类生态样地其中涉及的植物群落和生物类群掌握不完整，主要内容、研判有缺失，得4分；</p> <p>5.分析部分符合监测区域生态实际情况，且内容侧重普适性，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6.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5	技术标	<p>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措施</p>	<p>结合监测区域生态现状，从生态质量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管以及生态问题的角度出发，对项目执行全过程、监测方法和标准、户外工作开展、监测数据收集整理、纠正补充、成果报告编写等环节重、难点分析及提出对策措施，说明合理性。</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对策措施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前瞻性的建议措施，得</p>	10分

			<p>1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对策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8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对策措施有逻辑，有一定操作性的，得6分；</p> <p>4.重点、难点分析清晰，但对对策措施有缺失，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p> <p>5.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得，得2分；</p> <p>6.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技术标	工作进度和时间保障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对监测时间及频次的要求，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和时间保障方案。</p> <p>1.能充分阐述工作进度与总体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完整详尽，各阶段进度和时间控制措施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12分；</p> <p>2.能充分阐述工作进度与总体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各阶段进度和时间控制措施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9分；</p> <p>3.能阐述工作进度与总体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全面，有各阶段进度和时间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p> <p>4.能阐述工作进度与总体时间进度安排，方案笼统，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不清晰，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7	技术标	实施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相关监测方法和标准，对生态系统样地、植物群落和生物类群监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准备、技术培训、项目人员和车辆安排部署、野外监测工作开展、数据采集、质量控制、调查内容完善、数据汇总、报告编制、验收等内容。</p> <p>1.方案完整详尽、思路清晰，时间进度和人员部署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工作仪器使用清单，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p>	12分

			<p>12分；</p> <p>2. 方案全面、思路清晰，时间进度和人员部署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工作仪器使用清单，有一定操作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9分；</p> <p>3. 方案全面、思路有一定逻辑，时间进度和人员部署安排妥当，有仪器使用清单，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p> <p>4. 方案笼统、思路不清晰，有时间进度和人员部署安排，部分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技术标	质量保证	<p>根据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工作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岗位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与内部监督机制。</p> <p>1.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切合实际，完全保证服务质量的，得10分；</p> <p>2.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有科学性，有针对性，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切合实际，完全保证服务质量的，得8分；</p> <p>3.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有针对性，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切合实际，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6分；</p> <p>4.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得当，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p> <p>5. 质量控制目标模糊，质量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6.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9	技术标	安全管理	<p>人员安全管理（6分）</p> <p>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户外监测作业实际情况，建立人员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业核查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覆盖工作全环节，能制定有效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有外业核查突发安全事件处理方案和措施。</p> <p>1. 内容详尽完整，相关安全制度贴合工作实际，</p>	12分

		<p>措施有效且针对性强，安全责任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内容详尽完整，措施有效且针对性强，安全责任清晰明确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安全责任清晰明确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内容详尽完整，安全责任清晰，但措施较为常规，应急方案较笼统的，得3分；</p> <p>5.内容笼统，责任界定模糊的，得2分；</p> <p>6.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数据安全（6分）</p> <p>根据采购需求，结合监测作业数据收集情况，对数据的生产、运输、传输、储存、使用方面以及数据备份、异地存放，所有原始数据、成果数据安置方面提供管理方案。</p> <p>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数据备份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范措施针对性强，数据遗失或泄露的相关补救、处罚等措施严格、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备份符合要求，数据安全防范措施有针对性的，数据遗失或泄露的相关补救、处罚等措施严格、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备份安排，有数据安全防范措施，有数据遗失或泄露的相关补救、处罚等措施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数据遗失或泄露的相关补救、处罚等措施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5.方案笼统，仅提供基本应急措施的，得2分；</p> <p>6.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技术标	<p>保密承诺</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与研究成果对外提供；未经授权数据等</p>	6分

		<p>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不得在任何场合展示或给予无关人员；项目组相关成员保密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安全保密承诺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的，且有具体、切实可行的违反处罚措施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提供安全保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的，且有具体、切实可行的违反处罚措施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提供安全保密承诺内容有缺漏，内容基本符合的，且有相应处罚措施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提供安全保密承诺内容有缺漏，与实际内容符合度不高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口是 /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规章；
- （四）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五）项目技术方案。

第二条 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内容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其他要求执行，并使得该监测项目通过甲方及国家验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拟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最终以中标价为准），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程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在完成甲方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下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含政府部门财务扎帐时间和甲方财务基本流转时间等不定因素影响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40%，计（¥）；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完成80%生态样地监测任务并报送相关数据资料后，经中期评估，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50%，计（¥）；

第三次付款：乙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原始数据资料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乙方完成甲方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10%，计（¥），本项目中期评估、验收、成果发表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限

（1）编制本年度项目质控方案，提交时间为2026年12月之前；

第五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提交监测数据结果、监测记录表格、质控方案、矢量边界数据及电子标识、图片视频资料、标本资料、数据分析资料、监测报告及生态地面质量监测与分析项目生物物种名录图册、科技初步成果。

2.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与分析项目》经过专家组验收且最终通过国家验收。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规定，甲乙双方商定。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要求，甲乙双方商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按时取得生态质量样地现场监测调查资料（纸板和电子版）、质控方案、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矢量边界数据及电子标识、标本资料、《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生态地面质量监测与分析项目生物物种名录图册等；

2. 对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3.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样地现场核实成果，或成果质量不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二）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开展样地监测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协调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按时足额收取双方约定的工作经费；

2.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规范的完成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二）义务

1. 明确项目目的及相关技术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 配合甲方完成2026年全区生态质量样地现场监测调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现场监测调查资料以及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生态样地监测与分析报告；

3. 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存在服务质量缺陷问题，应按照甲方及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其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合理顺延相应的工作时间。

（二）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服务工作提交专题报告成果或者逾期提交工作成果，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三）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国家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乙方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修改完善，或者修改完善后的成果仍通不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国家的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四）由于双方责任，造成合同延期和工作成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的，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办法；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和工作成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双方免除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五）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 本合同服务期内或履行期满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电子形式）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正常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监测与研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二)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数据等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三)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合同执行中的保密工作。若有泄密，泄密一方应赔偿由于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中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并为乙方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在监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

甲方全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13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750001

邮政编码：

电 话： 0951-868863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银川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合计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应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条款提供。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